

# 信息化时代公众旁听权的实现机制

霍文良, 李 雷

(华北电力大学 法政系, 河北 保定 071003)

**摘 要:**公开审判制度具有双向互动的工作属性,一方面人民法院是主导者,另一方面广大公众是直接的感受者和监督者,这两方面缺一不可。目前我国法院重单向公开轻双向互动,公众旁听权保障不力。当前公众参与程度不高,主要原因是观念上不够重视和旁听成本过高。只有建立旁听保障制度,降低旁听成本,才能促进公众参与,从而真正落实公开审判制度。

**关键词:**信息化时代;公众;庭审旁听权;旁听成本;保障制度

**中图分类号:**DF8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6)02-0036-07

这是一个信息化的时代,信息化已然成为一个时尚名词,似乎信息化是解决一切问题的灵丹妙药。司法系统自然也不例外,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推进信息化建设,从此信息化建设成为推进司法公开的主要手段。该意见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创新庭审公开的方式,以视频、音频、图文、微博等方式适时公开庭审过程”。受此规定影响,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公开的建设重点落实到了庭审直播,纷纷在网络上建立直播平台,用以直播案件的审理,反而忽视了最基本的公众旁听的保障。

笔者认为庭审直播有其存在的价值和重要意义,能发挥重大作用,但是庭审直播不具有普遍性意义,不应作为审判公开的主要方式,只应当作为选择性使用的手段,而直接到法庭旁听才是落实公开审判制度的正常途径。

## 一、庭审直播的现实困境

庭审直播与直接到法庭旁听相比其优势明显,但是其并不能发挥审判公开应有的作用,其缺陷也是显著的。第一,庭审直播更容易使人关注案件的情节,而不是审判本身。同时,观看庭审直播容易让人产生看电视、看电影的感觉,而丧失了审判的神圣感、庄严感,丧失了对审判本身的关注度。公众到

**收稿日期:**2016-01-13

**基金项目:**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的实证考察与理论反思”(HB15FX013);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2014ZD46)

**作者简介:**霍文良(1977-),男,河北徐水人,讲师,法学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司法制度。

法庭去旁听案件,首当其冲的就是现场感,是对法庭、对审判人员、审判过程的全方位感受,这是庭审直播所不能实现的。正如现实生活中,许多球迷要花高价钱买票去现场观看比赛,而不愿在家里观看电视直播,事实上由于场地原因,看电视直播比现场可能看得更清楚,但现场的氛围和感觉,才是看比赛最重要的。公众旁听亦是如此,只有进入法庭旁听,才能有审判的真实感受、真实氛围,才能感受审判之神圣、法律之公正,才能实现公开审判之法制宣传和法制教育价值。社会公众对法制的了解并不仅限于“普法”的法制宣传活动,更要切身感受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作用和价值。我国法治进程比较缓慢,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公众对法治的认识不到位,对法律的认识不充分,甚至存在着错误理解,这和我国的法制宣传有关。当前法制宣传主要通过普法活动,普法活动的主要手段不外乎散发传单、法律咨询、法律知识讲座等,这样的活动不能说没有作用,但对广大公众而言,如果没有看到法律的作用,没有体会到法律的价值,基本不会对这个活动感兴趣,那么这种宣传的效果就可想而知了。

首先,必须注意的是,我国正在建设的社会主义法制是和我国的旧传统相区别的法制。在传统上,我国公众认定或了解事实往往在一定程度上忽视程序和证据,更喜欢用道德去考量、用自己的思维去判断,因为中国传统的司法制度甚至连当事人都是可以不承担举证责任的,审判者有查清案件的义务<sup>①</sup>。由于这种差异,造成许多当事人因证据和程序的原因而败诉,导致了許多依据法律和程序作出的正当判决是与事实相违背的。这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公众对人民法院的误解和不信任,这个难题只有通过公开审判制度和公众参与才能解决。公众只有充分了解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过程和程序正义的价值,才能够理解人民法院,才能够认同法律、认同判决,才能真正树立人民法院的尊严、树立法律的权威。同时社会公众只有了解了法律的作用,才能够认识到法律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才会有动力去学习、认识法律,去遵守、使用法律,使法律在社会生活中发生作用,成为人们行动的指南。“具有较高透明度和可预测性的审判方式可以给频繁发生的同样类型、不断重复的商品交换提供一种参照系统,从而促进当事人在审判外自主交涉和自行解决纠纷努力。能使有限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规模”<sup>②</sup>。当然,这种作用的实现需要人民法院裁判的公开、公平、公正,更需要各级、各地法院裁判的一致性。但这种效果是庭审直播所不能实现的,公众只有进入法庭旁听才能够全方位地关注审判,从而达到法制宣传和教育的效果。

其次,普遍性的庭审直播,其效果堪忧。追求庭审直播可能与电视直播审判活动收到较好的社会评价、社会效果有关,但是电视直播的都是社会影响较大的、受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而且由于是偶尔的直播,通常司法机关也会集中人力、物力,付出比其他案件更多的精力,这种审判更像是一种表演。而人民法院自我组织的网络庭审直播很显然不是这种情况,案件不一定有人关注,司法机关也不可能做到每个案件都像电视直播的那样精心准备。事实上,对案件关注最多的还是案件发生地的相关人群,这些人更希望到法庭现场旁听,不只是关注案件的最终结果,也要关注整个审判的过程,关注审判本身,从而吸取经验教训。因此网络庭审直播的关注度不高。

再次,公众到法庭旁听有利于促进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这是庭审直播所不具有的效果。在西方国家,证人等诉讼参与人通常都要手捧《圣经》宣誓之后才进行诉讼活动,并对自己的行为、活动负法律责任,这是建立在宗教信仰基础之上的。在我国,2015年2月4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虽然有当事人、证人签署保证书的规定<sup>③</sup>,但在履行过程中还未成为常态,需要有一个适应的过程。公众旁听参与公开审判可以实现与当事人、证人签署保证书这一规定的契合,更好地促进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正确行使诉

<sup>①</sup>中国的“青天意识”也来源于此,在中国流传的包青天、海青天、狄青天等版本中都留下许多经典的主动探求真相的案例故事,为人而津津乐道。

<sup>②</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

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我国正处于从“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变的过程,但大众心理基本上还处于“熟人社会”的状态。在公开审判中当事人和证人、鉴定人等诉讼参与人的活动全部公开进行,特别是公众席上坐着他们所熟知或者认识的左邻右舍的街坊邻居等旁听公众<sup>①</sup>,会对他们产生很大压力,会对他们的行为产生巨大的约束力,促使他们如实陈述案情、如实作证,从而保障其在“熟人社会”中的形象和地位,这在很大程度上保障了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和诉讼结果的公正。同时当事人是在旁听公众(熟人)的关注之下,接受的公开审判的裁判结果,那么对这一结果的认可度也相应地得到提高,特别是在公开审理中公正的判决中败诉的一方,在旁听公众的监督下,一般不会无理纠缠,而是在公众的压力下接受不利的后果。而庭审直播的方式,在法庭上看不到旁听公众,其心理压力就会较小,这里要特别区分电视直播与法院网络直播,电视直播会给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带来很大压力,因为他们知道会有很多的熟人看到节目。但是法院的网络直播就达不到这种效果,因为其关注度较低。

## 二、公众旁听的现状及原因分析

公开审判不能成为人民法院的“独角戏”,公众参与必不可少,二者必须形成互动的状态才符合公开审判制度的基本要求。推进庭审直播的一个重要原因可能是我国现实审判活动中参与旁听的公众很少。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调查,在接受调查的327人中,有55.96%从来没有旁听过法院庭审,在旁听过法院庭审的人员中,有49.31%系案件当事人的亲戚、朋友、同事、邻居,与该案件具有一定的利害关系或情感牵连<sup>②</sup>。这个调查并没有说明这些被调查人的学历、职业、身份等个人情况,但笔者猜测,这个调查中的被调查人估计以城市人口为主,在中国广大的农村人口中旁听过法院审判的人员远远达不到这个比例,就笔者所了解到的情况,旁听过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农村农民人少之又少。事实上在人民法院旁听案件的基本上都是与案件或案件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否则一般人很少去法院旁听。与此相对应的,法院公开审判案件有公众旁听和没有公众旁听的比例又如何呢?笔者没有准确的调查数据,但就所了解的情况来看,有公众参与旁听的审判庭所占的比例不是很高,大多数公开审理的案件是在没有公众旁听的情形下完成的。当然没有公众旁听不能说就不是公开审判<sup>③</sup>,但如果这是一种普遍现象,就势必成为一个很大的问题,从一定意义上说没有公众参与的公开审判不是真正的公开审判。因此,这个问题必须要得以解决才能够真正地实现公开审判制度。信息化建设中的庭审直播似乎就是要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庭审直播给人的感觉,似乎是“反正我公开了,公众爱看不看,效果与我无关的一种态度”,成为了追求形式的“为公开而公开”,是追求管理方便而忽视服务的真实体现,其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笔者认为,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找到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对症下药,才能达到效果。总体来看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有两方面原因,第一方面是观念问题,第二方面是旁听成本问题。

第一方面,观念问题。首先,是相关部门在观念上对于公众旁听不够重视,没有意识到公众参与对于公开审判制度的价值和意义,没有认识到公众参与对于审判活动的重要作用,因此没有关注公众参与的制度建设。事实上,我国对于公开审判制度还是非常重视的,但对公开审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参与旁听制度却缺乏足够的关注。对此最明显的体现就是在立法上缺乏相应的规定,我国立法虽然从宪法到诉讼法都明确规定了公开审判制度,但除了在诉讼法中有开庭公告制度能算是保障公众参与的制度外,并没有其他的具体保障公众旁听的制度规定。目前关于公众参与旁听的制度主要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颁布的规章制度来建构的,但是很显然由于人民法院作为公开审判制度的主持者,作为公众参与旁听的相对方,这些规章制度更多地是从人民法院的角度和立场考虑,更多地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旁听的管理而不是对旁听的保障和服务。而西方国家的观念和法律首先

<sup>①</sup>在我国有相当大的比率和几率旁听公众与当事人或诉讼参与人是所谓的熟人关系。

<sup>②</sup>许多法院和法官也正是以此为借口,人为地对公众旁听设置种种障碍,进行所谓的“公开审判”。

强调的是限制法院的干涉、保障公众旁听自由,如美国的“案例法”规定,法院为“公共场所”,“必须对外开放”<sup>[3]101</sup>,人多的时候先来先进而无需履行任何手续。正是这种观念的差异导致了对于公众旁听的保障不足,因此可以说这是制约我国公众参与旁听的最大症结所在。

其次,就是各级人民法院和法官的观念问题。当前很多地方人民法院和法官对于公众参与旁听的认识不到位,并没有认识到这是公民的权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障,而是还停留在是否允许公众旁听是法院的权力,由法官说了算的错误理解上。事实上,这种错误的观念可能也受最高人民法院的影响,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关于公开审判制度的几个规定中用语就是“允许旁听”、“可以旁听”的字样,这容易给一些法官误导,似乎公众参与旁听还需要法院批准。这也造成实践中许多地方法院有意无意地限制公众自由的旁听,特别是“旁听证”制度在许多地方更是成为法院审查和许可、控制旁听者的手段,尤其是对于影响重大或者案情复杂的案件,法院往往会以旁听证发放完毕为由拒绝旁听群众。虽然公民有旁听的权利,但如何执行却由法官做主,而法官往往以安全、保密或者特定的人群(如记者)不宜旁听为由,剥夺和限制公民的旁听权利<sup>[4]</sup>。可以说在许多地方人民法院对公众旁听还是以防为主、以控制为核心,缺乏服务意识,这完全是把法院审判和公众旁听对立起来的做法,严重阻碍了公众旁听的实现。尤其是一些地方法官的素质还有待提高,对公众旁听制度所包含的程序正义价值缺乏足够认识,在审理过程中重实体轻程序,重结果轻过程,甚至于对公众旁听横加干涉,态度恶劣,随意地对旁听公众进行约束、训斥等,严重损害了旁听公众的权利,也严重损害了旁听公众的积极性。

再次,还会涉及到公众的观念问题。我国大部分公众并没有意识到去法院旁听审判有什么价值和意义,更没有意识到去法院旁听审判是自己的一项权利。虽然旁听审判是公民的一项权利,但是对于这一重要权利我国当前法律并没有明确的规定,更重要的是这种权利毕竟不像民事权利那样对公民有着直接的利益体现,而更多带有一定社会性,对公民更多是一种间接性的价值,即对审判的监督和适用法律的学习和了解。在这样一个经济利益至上的商业社会,即使旁听不受任何限制,没有任何阻碍,由于缺乏直接利益的吸引,公众是否会去旁听还都是个问题,因此公众旁听的积极性并不是很高。并且由于当前的审判现状,特别是多次开庭和不当庭宣判,使这种间接性价值也难以实现,所以在很大程度上又进一步降低了公众旁听的积极性。更为严重的是在我国广大农村许多地区还存在着错误的法律观念,认为法律是“政府用来管老百姓的”,而没有认识到法律是保护自己权利的手段,因此不要说旁听法院审判,甚至于对法律、对法院审判根本没有关注的兴趣<sup>[5]155</sup>。

第二方面,旁听成本问题。在我国,公众旁听法院审判成本是非常高的,从而使许多人望而却步。事实上在西方国家公众旁听法院审判是很简单的事,并没有什么成本的付出。例如在美国旁听审判,是非常自由的,任何一个人,只要你想听都可以听,没有限制,既不会问旁听者的姓名更不会要求其出示身份证等各种证件,也不需履行任何手续。即使人多的时候也无需履行任何手续,而是先来先进。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每次开庭旁听的人都很多,通常民众在广场上排成两个队伍,一队是打算从头到尾细细旁听的,另一队是只打算旁听3分钟见识一下的,法庭的最后两排旁听席就留给只旁听3分钟的民众。因此旁听是非常轻松的一件事,基本没有什么成本。同时按照法律的规定,只有在法官和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拒绝公众和新闻记者的旁听<sup>[3]101-103</sup>。而在我国旁听却是非常复杂的,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其需要支出的成本非常高。具体而言:

首先,开庭公告方面的问题。造成我国公众旁听成本过高的原因,首当其冲的就是开庭公告制度,公众旁听法院审判总是要选择其感兴趣的案件,因此对法院审理案件信息的获取就显得极为重要,我国诉讼法规定了开庭公告制度就是要保障公众信息获取的途径。但事实上这个制度在实践中落实得并不好,导致许多公众要旁听案件还要千方百计地去打听开庭时间、地点,有的只好撞大运碰到什么案件就旁听什么案件,更多的人只好无奈地放弃。实践中,更为严重的是人民法院随意变更开庭时间,只会通知当事人,根本不会再次公告,所谓的公告成为了一纸空文。事实上即使按照现有的法律规定

发布了开庭公告,对于想旁听审判的公众而言也是一笔较高的成本支出。大多数公众距离法院较远,而公告只是在法院公布,公众要想获知开庭公告还必须专门到法院来,这对公众来说成本还是太高。因此这样的开庭公告制度给公众旁听带来了极高的成本,严重地阻碍了公众旁听的实现。

其次,案件审理开庭的连续性问题。大多数旁听公众都希望旁听完整的审判过程,特别是对最终的裁判结果尤为关注,但这在实践中很难实现,因为我国的审判很少只开一次庭并当庭宣判的,所以想旁听一个完整的审判可能要跑好几次人民法院,再加上开庭公告的获知较难,要想旁听一个案件完整的审判,成本太高了。而且多次开庭还会涉及开庭公告问题,第一次开庭法律规定有开庭公告制度,对于休庭之后再次开庭是否需要公告,法律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更基本没有公告这一做法,通常只通知当事人双方而已,所以旁听的公众要想旁听完整的案件就更加困难重重了。

再次,时间和场所问题。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都是在正常工作时间,因此对于除已经退休或无工作的以及一些自由职业者以外的一般公众而言,旁听审判是和工作相冲突的,要旁听必须请假,以旁听法庭审判的理由请假估计还不能得到社会的认可,因此这对于普通公众而言成本就太高了。同时个别地方法院开庭不准时,公告九点开庭,有时十点也不一定开庭,完全取决于法官个人,更严重的是法官因各种原因甚至个人问题可以随意改变开庭日期,而只通知当事人,根本不会有公告。这使得专门到法院去旁听该案件的人不能按时旁听,造成徒劳无功的成本支出。除了法院人为造成的这种徒劳无功以外,另一方面的徒劳无功更多是客观原因造成的,在实践中往往大多数案件没有人关注和旁听,而受人关注的案件通常是大家都关注的,想旁听的人很多,这是任何审判庭都无法容纳的,而目前并没有统一的规则解决旁听席位的分配,导致人民法院随意地分配旁听席位,更是随意地剥夺了其他公众旁听的权利。甚至于即使有旁听席位,法院也以没有旁听位置而拒绝公众旁听,公众亦是无可奈何,因为法律没有规定保障公众旁听的任何的救济手段。另外实践中,一些地方法院物质条件的匮乏,也严重地影响了旁听的实现,许多地方法院没有能容纳较多公众的人民法庭,还有的地方虽有法庭,却基本不用,只是在迎接检查或者重大活动如观摩庭、社会公众开放日才启用,平时只是用旁听席位很少的法庭审理,甚至一些案件就在办公室、看守所等地方审理,严重影响了公众旁听的实现。

### 三、保障公众旁听权的方法与措施

公众参与旁听率不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那么这个问题的解决同样会涉及多个层面,与整体的司法透明、审判公开、庭审制度的改革、法官素质等密切相关,但仅从公众参与旁听角度来看,笔者认为问题的关键是审判公开不能只停留在抽象的制度上,而是必须具体落实到作为公众的代表个人身上,如果只是作为一个抽象的制度规定,作为一个抽象的程序,针对所谓抽象的政治意义上的“人民大众”,那么公众参与就得不到任何保障,公众参与就成为空谈,所以要保障公众参与就必须建立针对每一个普通公众的制度保障。将过去邀请特定群体的“表演式”旁听活动变为建设旁听保障制度、服务制度,从而吸引普通公众积极主动到法院去旁听。笔者认为应当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建立公众旁听保障制度:

第一,转变观念,高度重视公众参与旁听在公开审判制度中的价值和作用。观念的转变首先要从立法开始,在立法上要加强对公众参与旁听的保障制度建设,要在法律层面上确立保障公众旁听的权威规定,使公众旁听有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为了体现国家对公众参与旁听制度的重视,应当在更高位阶的法律,最好是在宪法中作出宣示性规定,从而提高公众参与旁听在审判制度中的地位。同时,在法律中建立公众旁听保障制度,可以考虑在诉讼法中作出规定,而不能仅仅依靠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在法律中应当明确建立公众旁听保障体系,应当明确规定公众在旁听中所享有的、法院不得作出限制的权利,应当明确公众旁听权利被侵犯的救济制度。其次要转变法院和法官的观念,在观念上和制度上要使法院和法官从管理公众旁听转变为服务公众旁听、便利公众旁听、保障公众旁听。

第二,进一步完善开庭公告制度。我国三大诉讼法虽然都规定了开庭公告制度,但内容都过于简单,缺乏操作性和实效性,并且在实践中也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实施。开庭公告不能只是为了公告而公告,必须强调和保障告知的效果,因此必须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具体的开庭公告制度。笔者认为,我国的开庭公告制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其一,开庭公告的时间保障,按照诉讼法规定开庭公告应当在开庭三日前发布,但没有规定保留时间,笔者认为在我国当前的状况下,为充分保障告知的效果,应当规定公告至少要保留到庭审结束,这样才能保障公告的效果,否则公告内容还没有来得及被人关注,就有可能被覆盖消失,公告就成了走过场的公告,告知的效果就不能够实现。同时,在庭审时有开庭公告的存在也便于临时到法院旁听的人员获取审判信息,从而选择合适的审判活动进行旁听。当然,庭审时开庭公告的存在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也是一种监督,防止人民法院随意更改开庭时间、地点。

其二,开庭公告发布的场所。我国法律对开庭公告的发布场所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司法实践中一般都是在法院内部或外部。事实上开庭公告发布的场所至关重要,直接影响到告知的效果,直接影响到公众知悉公告的成本,因此法律应当对此作出明确规定。信息化建设更多地考虑了城市及发达地区,而忽视了广大农村和落后地区。而公告效果的实现必须考虑我国城乡差异、地区差异来设定公告场所、公告方式,因此在城市和发达地区应当考虑增加网络等新的载体方式,而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应当更多考虑传统张贴公告或电子显示屏的方式,更多考虑公告地点的选择。笔者认为可以将开庭公告分为强制的开庭公告制度,如在法院外部的公告和机动的开庭公告制度。对于强制的开庭公告制度,全国采取统一的方式在法院外部设置公告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也可以是纸质的公告张贴,但必须设置在法院外部。机动的开庭公告制度是指各地法院可以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采取灵活的开庭公告制度,要求各地在强制公告之外应至少增加一到两种以上的开庭公告方式,如建立法院专门网站,公共场所开辟专栏等多种方式;而在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可以考虑增加公告场所,可以在人口流动大的公众场所如城市的广场、车站等地方和案件发生地增加公告,这样会达到更好的告知效果。

第三,降低旁听成本。首先,针对开庭次数问题,应当要求除出现法律规定的事由外不得随意休庭,尽量实现当庭宣判,即使不能当庭宣判也应当审理完毕,而后应当告知何日宣判,对确实不能确定宣判时间的,应当另行公告公开宣判时间、地点。其次,简化旁听手续,主要是旁听证的问题。在实践中受法庭容量的限制,一些地方法院采取了发放旁听证的方法来管理公众旁听,从法院管理的角度看,似乎是一个不错的方法,但容易给人误解是法院在选择旁听公众而不是旁听公众选择案件。事实上只要法庭容量允许,不应限制旁听,更不能由法院选择谁来旁听。对于确实超过法庭容量限制的,可以采取先来后到的“排队”或者现场抽签等方式解决,但必须有事前确定的规则,而不是通过旁听证由法院决定,以防止法院选择旁听公众,随意剥夺公众旁听权利和机会的不公平现象发生,更能防止法院以旁听证的名义限制旁听。

第四,扩大巡回开庭的数量。巡回审判是我国的一个优良传统,是我国司法群众路线的重要体现,更是一种便民措施,极大地降低了旁听成本,使广大公众在家门口就可以旁听法院审判,能达到更好的法制宣传效果和教育意义。笔者认为在广大农村和欠发达地区,众多的农民和为生活而奔波的群体专门抽出时间到法院去旁听,基本是不可能的,而巡回审判就给了他们旁听的这个机会。事实上我国一些地方法院已经意识到这个问题,并正在推广巡回审判活动,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公开审判和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提出:“规范巡回审判工作,选择在当地影响比较大、有利于法制教育的典型案件,或地区偏远、当事人、旁听群众往返不便的案件,到乡村、企业、社区和学校,就地公开开庭审理。”笔者认为河南高级人民法院的做法应当向全国推广,基层法院特别是广大农村和欠发达地区要尽可能扩大巡回开庭的数量,实行就地开庭,视情况尽可能当庭宣判,为当地群众旁听带来方便。

#### 四、结语

公开审判制度是我国推进法治进程的一项重要内容,可以有效地防止司法专横、杜绝司法腐败,是民众监督司法的必要途径,是促进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的必要手段。公开审判制度的实现必须制订实施相关具体规则,建立责任制度也必不可少,只有责任的存在才能形成对法院的压力与动力。同时,公开审判制度的价值,并不是单纯由人民法院自身就能够实现的,公众积极参与也是必不可少的;而没有公众的参与,公开就失去了“对象”,只是一种空洞的停留在形式上的美丽的“肥皂泡”。因此,我们必须为公众参与提供必要的保障,才能使审判公开真正落到实处。

#### 参考文献:

- [1]李秀平.数十场旁听,我只受原告欢迎[J].法律与生活,2003(4):6-8.
- [2]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审判公开制度施行情况的实证调查与思考[J].法律适用,2006(3):9-13.
- [3]林 达.总统是靠不住的[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4]陈瑞华.司法审判需要实质性公开[J].财经,2007(13):130-131.
- [5]王晨光.农村法制现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Public Auditing Right's Implementation Mechanism in Information Age

Huo Wenliang, Li Lei

(Department of Law and Politics, North China 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3, China)

**Abstract:** Public trial system possesses job attributes of two-way interactivity, on one hand, the people court is the leader, on the other hand, the majority of the public is direct perceiver and supervisor, both indispensable. At present, Chinese courts pay attention to single public but do not pay attention to two-way interaction, so the public's rights of auditing is guaranteed poorly. Public participation is not high in currently,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there is not enough emphasis put on the concept and cost is too high for auditing. Only by establishing a security system of auditing and reducing the cost of auditing, can we promote public participation, and public trial system is able to implement truly.

**Key words:** information age; public; auditing rights; the cost of auditing; security system

(责任编辑 张春生)